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519號

債權人 升品傢俱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泓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完整之債務人，並依請求人數繳納聲請費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表明向各債務人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